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沣东国和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.4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铁建国际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（按照《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》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（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4、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，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，将不予认定。